|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31号  所报《保定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满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炉渣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镇汤村村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0′14.140″，北纬38°49′52.000″。项目北侧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南侧为蔬菜草莓大棚，西侧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东侧为蔬菜草莓大棚。  二、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座，配套建设办公区及其他辅助设施。安装炉渣综合处置设备2套、自动化砌块机1套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以满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为主要原料年处理炉渣36.5万吨，年产环保砖3500万块、环保砂30万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2个水泥筒仓粉尘经各自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与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由引风管道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标准要求。  （二）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砂+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依托满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合理布局、风机软连接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087t/a、COD：0t/a、NH3-N：0t/a、TN：0t/a、TP：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9月23日 |